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137120252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中医医院设备采购（重-强脉冲光治疗仪等）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4-G1-991854-GXKL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4]8598 号-003

分标 2：短波理疗仪、肛肠内窥镜

采购人：南宁市中医医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康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6 日

合同目录

-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4.1 中标通知书
 - 4.2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 4.3 投标函
 - 4.4 开标一览表
 - 4.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6 技术需求偏离表
 - 4.7 售后服务承诺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1月7日，南宁市中医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中医医院设备采购（重-强脉冲光治疗仪等）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南宁市中医医院评定，广西康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康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标的物名称、数量、质量：详见响应报价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拾陆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669700.00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1	短波理疗仪	389800.00	武汉中科	KL-K3-IIA	1 套
2	肛肠内窥镜	279900.00	杭州大力神	DEC-A2000	1 套
总价		6697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乙方开具全额发票,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六个月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质保期限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确认具备安装条件后 60 天内全部交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1.5.2 交付地点: 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货;

1.5.4 质保期限: 原厂保修 (全保) 1.5 年 (含整机及所有零配件以及第三方产品等), 终身维修保养, 软件升级; 提供远程维修诊断系统。

质保为整机 (整台、整套) 及软件, 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 国家强制检测由中标人负责, 质保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由于设备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 质保期内货物故障后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新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超过 5 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

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收到甲方售后服务要求通知后 3 日内（甲方按照本合同尾部所留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完成通知或者按照本合同第 1.8 条完成通知的，均视为乙方已经收到通知），乙方未能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5 1.6 条所约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或最终导致废标合同无效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废标原因是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可要求乙方因废标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中医医院 	乙方：广西康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501004985213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DMFE3D6P
住所：广西南宁市北湖北路 45 号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1 号 3 层 209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黄创安	联系人：权谋
约定送达地址：按住所	约定送达地址：按住所
电话：0771-3956279	电话：15578880043
电子邮箱：nnszyyysbk@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北湖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南宁市中医医院	开户名称：广西康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50110276109168168	开户账号：646338311